

东海县久泰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东海县久泰混凝土搅拌站于 2018 年 8 月 5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单位、环评单位（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东海县久泰混凝土搅拌站总经理赵建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东海县洪庄镇洪夏路 6 号，项目占地面积 9333m²，投资 6000 万元建成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砂石原材料仓库、筒仓、废气处理设施等主体工程和公辅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由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海县久泰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23 日由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 2017082301 号文件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三）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海县久泰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的生产内容、环保设施（废水、废气）、公辅设施。

受东海县久泰混凝土搅拌站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6-27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由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原料仓储设施发生变化：

项目原环评中设计建设5个原料筒仓，其中2个100吨水泥筒仓和1个100吨粉煤灰筒仓，此3个筒仓为水泥搅拌站生产线上的原料筒仓，另外2个1000吨水泥筒仓建设在水泥搅拌站南侧，计划放水泥原料的中转仓库，计划外售部分水泥。项目计划设计每个筒仓排气孔处均安装滤芯式仓顶除尘器。

实际情况：以上5个筒仓已经建好，排气孔处均安装滤芯式仓顶除尘器，水泥搅拌站生产线上3个100吨的原料筒仓目前正在使用，而另外2个1000吨水泥原料筒仓设计用于中转库水泥原料，计划外售部分水泥，目前为停用状态，无水泥外售，本次环保验收不包括停用的2个1000吨水泥原料中转筒仓。

鉴于以上原因，项目配备5个原料筒仓，现企业调整为3个原料筒仓，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项目工程内容、产品方案、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产污环节等实际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搅拌过程的加入的水随产品带走，搅拌机以及混凝土运输车辆清

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附近农户运出用于农田浇灌。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由气泵将水泥、粉煤灰等原料打入筒状料仓时受气流冲击产生的粉尘废气，废气经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 米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堆料场粉尘、装卸产生的粉尘、沙和石子配料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废气。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

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旱作排放限值，由附近农户运出用于农田浇灌。

废气：各料仓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颗粒物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海县久泰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建设投产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结论：

本生产线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水、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小组同意东海县久泰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通过环保自主竣工验收。

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完善运行台账，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定期对厂区进行洒水，保持厂区清洁，降低扬尘污染。

验收组专家： 赵健、周奎恩、王银虎

验收监测单位： 厉正光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黄娟

2018年8月5日

附验收组名单

东海县久泰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自主验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	电话	签名
1	赵建	东海县久泰混凝土搅拌站	总经理	320722197111156079	13905123498	赵建
2	周奎恩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0705197506093539	13912150336	周奎恩
3	王银虎	东海县环保局	工程师	320902197405043016	15261338199	王银虎
4	黄娟	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0324198309214460	15896103390	黄娟
5	厉正光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20723199305194634	17696868943	厉正光
6						
6						
7						
8						